## **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**

						-144		<u> </u>		1	13.		_	TPL	N				
申報人姓	名	陳逸	F\$	服	務	機	鬫	1.彰化 2.	-縣正	文府						職稱	1.處長	:	
申報	H	102 🕏	¥ 03	月11日	3					申	報	類	别	解除	代理申	報			
西西	1	禺 及	. #	<b>k</b> 成	年	子	女					ā:		偶	及 >	未成	年 -	<b>?</b> -	女
稱		謂				姓	名	;				稱		謂			姓		名
配偶				楊博	志					子:	女					楊〇邦	1		
子女				楊〇	34 34													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 1 14

1. 土地								
± 3	也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0160-000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縣 0166-000			全部	陳逸玲	94年02月 2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1-1-1-1-1-1-	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段 0166-0000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)			全部	陳逸玲	94年02月 2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10 140 111 11	市民生段 016 房屋之坐落基		6	全部	陳逸玲	94年02月 2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芒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彰化縣)	彰化市民	生段 002	73-000	338.2	全部	陳逸玲	94年02月 2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至白								

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	號	汽		áι	容	:	量	所	有	人	-	登記得)		- 1	登 :		- 1	取	得	價	額
馬自達									1,:	598	陳	鬼玲		1	94年 05日	05月	T	買買			(超	過五	i年:	)
(五) #	抗空器				_									_			_			_	_			_
型			式	4	見造	廠名	名稱		籍標編		所	有	人	-	登記得)			登 部 得 )		1	取	得	儹	額
本欄空	白			Г																T				
(六) [	見金(指彩	f臺幣、9	卜幣	之耳	金	或旅	行支	票)(	總金	額	: 新 🛊	幣		元	)									
幣		,	砂	所			有		,	٨.	外	幣	維	8	額	新士	鱼蟹	總	額	或折	合彩	f臺	幣絲	息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 ネ	字款(指潮	f臺幣、夕	1 幣	21	子款	)(約	息金割	<b>i</b> :新	臺幣	1, 5	566, 7	73 元	)											
1."	放 横明分支		種				Ŋ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	額	昕 : 昕	奎 幣 奎	· 總 幣		或力總	斤合額
臺灣銀行	<b>亍彰化分</b> 行	ř	活	期有	款			新臺	警幣		陳逸	ΙĄ											957.	,772
臺灣銀行	丁彰化分行	ř	定	胡有	款			新臺	野		陳逸	玲											381	,233
台北古 <sup>2</sup> 局)	亨郵局(多	第30支	優用	恵有	款			新臺	<b>医幣</b>		陳逸	玲											91.	,645
彰化商業	<b>美銀行彰化</b>	分行	活	胡有	款			新臺	幣		陳逸	玲						T						566
永豐商業	<b>美銀行彰</b> 化	分行	活	胡有	款			美金	È		陳逸	玲					1	00					2.	,956
國泰世籍行	革商業銀行	行彰化分	活非	胡有	款			新臺	<b>医</b> 幣		陳逸	玲												75
中國信記 行	托商業銀行	宁彰化分	優別	惠有	歉			新臺	幣		陳逸	玲												2
合作金匠 行	車商業銀行	宁松江分	活排	朝有	款			新臺	E幣		陳逸	玲												162
臺灣銀行	<b>丁彰化分</b> 行	Ī	定	朝有	款			新臺	幣		楊博	志											9,	,760
臺灣銀行	5員中分行	Î	活	朝有	款			新臺	幣		楊博	志						T					44,	,502
元大商第	<b>美銀行彰化</b>	分行	活	朝有	款			新臺	鹏		楊博	志											3,	,024
彰化市9 業部(永	第十信用で k昌收付	合作社營	活排	朝有	款			新臺	<b>を幣</b>		陳逸	玲												8
華南商第	<b>美銀行公館</b>	分行	活	朝有	款			新臺	幣		陳逸	Ħ						I						205
合作金属 行	車商業銀行				新臺	幣		楊〇	翔											18,	,609			
華南商第	業銀行忠善	孝東路分	活	明存	款			新臺	幣		楊〇	邦											36,	,924

新臺幣

楊〇弘

活期存款

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

5,679

									_			_										
中國化	言託商業	銀行彰化	上分價	惠存制	次		新臺	E幣	楊	0弘											13	3,651
1 J	.) 有價證					元)	L							_		_						
	. 股票(約					,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戶	ή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門	<b>修總</b> 額	或技	斤合業	币臺幣 額
本欄3	c ث		+											Н				AID.				- OF
	2. 債券(:	魚僧籍:	新春	幣	元)					_												
2,		乡代 硒	T		翌 表	Jib. +6	12	位	***	46	面	/45	#6	bh.	敝	敝	21	新臺灣	多總割	i或i	<b>斤合</b> 兼	<b>斤臺幣</b>
<u> </u>		171, 401	771	71 ^	дд	198, 19	*	111	表义	और	(11)	190	-093	71	rIP	ηŋ	771	總				額
本欄2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3.基金受	益憑證	(總價	額:新	r 臺幣		元)			-		/#5	delle					ec # 4	t sin de	. د	. A to	c * #Y
名		稱所	有	人受	託投資	资機:	講單	位	\$	£1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 <b>奎</b> * 總	介總制	1改る	下谷布	「堂市 額
本欄?	芝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4	1. 其他有	價證券 (	總價	镇:新	臺幣		七)							_								
名			稱戶	斩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	<b>脊總</b> 寶	填或者	斤合蒜	斤臺幣 額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、	古董、字	畫及:	其他具:	有相當	價值:	と財産	<b>೬</b> (總作	責額	: 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
財	產	種	類	項		/		件	fή			有				人	儹					S)
本欄3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	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公	ã,	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甜
南山。	人壽			新康社	详終身	壽險			陳楚	鉠												
南山。	人壽			新年纪	年春還	本終』	書	È	陳芝	鲢												
南山。	人壽			512 選	墨本終身		è		陳並	鉠玲												
國華。	人壽			至尊任	呆本終	身壽原	<del>à</del>		陳芝	致玲												
國華。	人壽			創世紀	紀變額:	萬能	等險		陳芝	Þ玲												
國泰	人壽			萬代	福 101 編	终身			楊旭	悲												
國泰	人壽			新添	樂 111 8	終身			陳達	独玲												
(+	) 債權(:	總金額:	新臺	幣	元)				_								_					
種			類	ğ.	槯	人	債	務	٨	及	地	址	餘				*	取得時		E) 用 間 <i>別</i>		發生]
本欄:	空白		$\exists$			_							l			_		Ť		1		
		/ // 1		+ ++						_			_			_	_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 剱	債	務	人	債	槯	人	及	地	址	餘 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原 医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1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棠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時	·(發生) 間	取得(發 原	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逸玲